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17-31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马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8,648,252.63	2,847,292,117.87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2,375,037.70	1,315,613,127.50	3.5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5,125,678.69	-23.43%	994,201,507.24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97,069.29	-7.09%	73,134,395.46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78,754.55	-20.26%	71,295,297.62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292,833.38	222.25%	1,545,620.54	10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0	-6.98%	0.139	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0	-6.98%	0.139	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26%	5.46%	-0.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96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4,065.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496.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113.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322.69	
合计	1,839,09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7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孝武	境内自然人	17.96%	94,389,240	82,896,684		
林林	境内自然人	6.04%	31,760,000	24,024,000		
廖俊德	境内自然人	5.82%	30,580,000	24,024,000		
马晓	境内自然人	2.94%	15,470,000	11,602,500		
陈益智	境内自然人	1.14%	5,984,282	2,334,14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	5,777,700	0		
张常武	境内自然人	1.07%	5,635,589	2,334,148		
黄荫湘	境内自然人	0.95%	4,971,518	2,800,980		
吴小毛	境内自然人	0.76%	4,013,784	1,633,908		
刘家钰	境内自然人	0.72%	3,763,482	2,822,61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孝武		11,492,556			人民币普通股	11,492,556
林林		7,7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6,000
廖俊德		6,5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6,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777,700
马晓		3,8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7,500
陈益智		3,650,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50,134
张常武		3,301,441			人民币普通股	3,301,441
周琰琰		2,9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6,700
吴小毛		2,379,876			人民币普通股	2,379,876

#张毅	2,216,272	人民币普通股	2,216,27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马孝武和马晓为父子关系，无公司已知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17/9/30 (2017 年 1-9 月)	2016/9/30 (2016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变化原因
其他应收款	170,082,154.67	128,508,372.60	32.35%	主要是子公司华网电力工程公司本期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和保证金同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8,405,020.81	50,895,196.49	54.05%	主要是子公司华网电力工程公司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683,200.00	26,403,200.00	91.96%	主要是本期增加对产业基金的投资；
长期待摊费用	4,972,385.25	2,566,715.86	93.73%	主要是子公司长高新材料公司本期新增的车间生产设施改造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1,338.75	14,274,331.70	-37.99%	主要是本期收回内部往来款相应冲减坏账准备而减少；
短期借款	77,000,000.00	258,544,000.00	-70.22%	主要是子公司新能源电力公司本期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19,787,768.96	48,556,795.23	146.70%	主要是公司本期开具的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	286,735,099.65	66,324,361.83	332.32%	主要是子公司华网电力工程公司本期预收的销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20,714,698.65	37,270,833.04	-44.42%	主要是本期支付其他往来款和应付运输费而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87,273.00	-100.00%	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158,398,828.82	25,714,950.00	515.98%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长沙市雨花区征收办支付的老厂区土地征收款而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7,541,603.87	11,217,529.73	145.52%	主要是本期新设立的子公司长高耀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投资款而增加；
税金及附加	10,429,852.42	2,765,639.11	277.12%	主要是母公司和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本期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889,821.12	1,603,223.83	454.50%	主要是公司增加银行贷款而增加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8,397,670.25	13,483,371.17	-37.72%	主要是上期末应收账款比上期初增加 16199 万元，计提了比较多的坏账准备，而本期应收款项

				变化比较小，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减少；
营业外收入	8,236,559.19	2,848,994.53	189.10%	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资产处置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6,015,025.22	2,313,619.79	159.98%	主要是公司本期处置老厂区资产而发生的支出增加等；
少数股东损益	2,849,718.56	223,668.03	1174.08%	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上期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879,012.60	620,980,254.83	61.66%	主要是本期长高房地产比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 15,397.57 万元，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比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 27,168.97 万元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55.94	928,042.20	-98.12%	是上期吸收合并子公司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公司收到的 2013 年的所得税返还，而本期没有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28,885.40	51,317,526.84	126.10%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补助资金 3,662 万元，以及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2,482.16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925,353.94	673,225,823.87	66.35%	主要是本期长高房地产比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 15,397.57 万元，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比上期收到的货款增加 27,167.97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78,149.06	51,165,918.32	54.16%	主要是本期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资比上期增加 2,055.27 万元，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支付工资比上期增加 215.86 万元，长高思瑞比上期增加 141.14 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904,494.54	43,148,434.68	96.77%	主要是本期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税款比上期增加 2,171.72 万元、长高房地产比上期增加 856.79 万元，长高高压开关比上期增加 1,223.51 万元；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867,402.99	160,928,269.17	46.57%	主要是本期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比上期增加 5,899.24 万元，新能源电力比上期增加 2,508.37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379,733.40	816,123,688.85	37.04%	主要是本期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上期增加 31,080.06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5,620.54	-142,897,864.98	-101.08%	主要是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本期经营活动流入同比增加 44,669.95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销货款增加 38,289.88 万元），本期经营活动流出同比增加 30,225.60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4.86 万元），两项相抵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4,444.35 万元；
收回投资收到的	0.00	15,420,820.00	-100.00%	上期收到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 万

现金				元，李宁川 492 万元股权转让款，而本期没有；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7.90	1,138.60	5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172,057.00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的井湾子土地征收款 10,125.61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173,764.90	15,421,958.60	556.04%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的井湾子土地征收款 10,125.61 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7,240.46	12,039,184.57	-46.45%	主要是去年电气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本期多 206.23 万，以及去年母公司购无人化饭生产线支出 118.43 万元，购宁乡机加五轴龙门支出 124.49 万及奔驰汽车支出 115.70 万元而本期没有；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44,000,000.00	-94.44%	主要是上期支付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款 1.44 亿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0,000.00			公司本期支付的产业基金入资款；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27,240.46	156,039,184.57	-75.18%	主要是上期支付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款 1.44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46,524.44	-140,617,225.97	-144.41%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收到的井湾子土地征收款 10,125.61 万元及上期支付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收购款 1.44 亿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5,176,842.11	-52.34%	主要是上期母公司吸收合并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公司和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期初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本期子公司长高耀顶吸收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280,544,000.00	-78.61%	主要是上期母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15,400 万元及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收到银行贷款 11,654.4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0	305,720,842.11	-76.45%	主要是上期母公司取得银行贷款 15,400 万元及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收到银行贷款 11,654.4 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031,273.00	10,353,633.00	2401.84%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0,720 万元，新能源电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4,154.4 万元，杭州伯高偿还银行借款 1,000 万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770,258.10	45,371,701.96	551.88%	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0,720 万元，新能源电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4,154.4 万元，杭州伯高偿还银行借款 1,000 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70,258.10	260,349,140.15	-185.95%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	-----------------	----------------	----------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高集团向激励对象授予2014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714万份，预留300万份。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14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542.4万股的3.83%。其中预留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2014万股的14.9%。

2、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218人。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29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日起最长不超过4年。

3、公司已于2017年1月5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马孝武 林林 廖俊德等 49 名发起人股东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	2010 年 06 月 29 日	2010-2019 年	按承诺履行

		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每年转让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5%。 （2）除前述锁定期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在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上市流通不超过 15%，满 7 年后全部上市流通，其中，锁定期满后第 1-6 年每年上市流通 15%，第 7 年上市流通 10%。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			
--	--	---	--	--	--

			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33.37	至	13,261.1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55.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部分子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7 月 0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